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《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27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、邵峰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